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9,109,736.9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44,490.20
2. 本期利润	-14,407,838.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8,700,691.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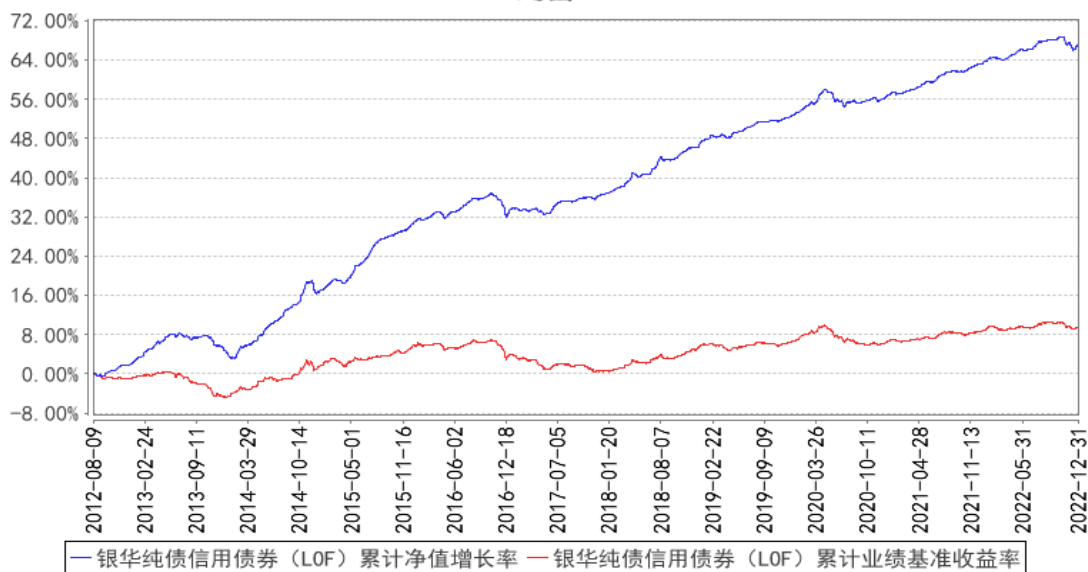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8%	-0.60%	0.08%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0.55%	0.07%	0.12%	0.06%	0.43%	0.01%
过去一年	2.28%	0.06%	0.51%	0.06%	1.77%	0.00%
过去三年	9.36%	0.06%	2.55%	0.07%	6.81%	-0.01%
过去五年	22.52%	0.06%	8.87%	0.07%	13.6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21%	0.08%	9.49%	0.08%	57.7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2月23日	-	9.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宏观利率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8日担任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23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7日起兼任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地产和疫情管控政策出现密集调整,但在疫情冲击下经济短期承压加重,形

成了“强预期”和“弱现实”高度分化的格局。地产政策方面，11月8日交易商协会提出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即“第二支箭”）以支持包括房企在内的民企发债融资，11月23日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金融十六条”，11月28日证监会宣布放松房企股权融资限制（即“第三支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显示出地产政策开始在“保企业”方向上实质加力。疫情管控政策方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先后于11月11日和12月7日发布“二十条”和“新十条”，并于12月26日宣布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带动了市场的经济预期改善，但与此同时，经济的现实表现在四季度进一步恶化。9月至12月，中采制造业PMI分别为50.1、49.2、48、47，非制造业PMI分别为50.6、48.7、46.7、41.6，均滑落至荣枯线下方并持续走低，尤其是12月读数下行至与4月相近的历史极低位。其他数据方面，无论是生产端视角的工业增加值和服务业生产指数，还是需求端视角的投资、零售、出口增速，11月读数都较9月大幅回落。疫情冲击应是导致四季度经济下行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国庆假期之后全国疫情反弹对经济形成压制，随后在管控措施调整之后，第一波感染高峰形成了更显著的阶段性冲击。不过市场对疫情冲击逐渐消退和稳增长政策进一步发力有所期待，由此形成了经济“弱现实”和“强预期”的高度分化，是四季度宏观面的一大特征。物价方面，CPI同比读数由9月的2.8%下降至11月的1.6%，核心CPI同比持平于0.6%，而PPI同比读数由0.9转负至-1.3%，物价表现仍受到经济“弱现实”的抑制。

债券市场方面，政策密集调整冲击市场预期，叠加机构行为因素的影响，引发四季度债市大幅波动。10月，受到国内疫情发酵，以及权益市场大跌、风险偏好下降影响，中长端债券收益率有所回落。但进入11月后，先是资金面出现阶段性收敛，带动短端品种收益率上行；随后，防疫和地产政策调整的信号密集出现，尤其是防疫优化“二十条”以及地产“金融十六条”传闻引发债券收益率出现脉冲式大幅上行；由于市场短期调整过快，一定程度引发了部分资管产品的赎回压力，导致了“负反馈”式的持续调整，资管产品持仓更多的信用债调整幅度明显大于利率债。11月17日之后的一周左右时间里，资金面转松和国常会预告降准一度令债券收益率回落，但随后地产和防疫优化政策继续密集出台，且理财赎回“负反馈”压力延续，债券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上行。直到12月下半月，央行持续开展大额逆回购呵护年末资金面，同时随着政策调整“靴子落地”，市场关注点边际上向“弱现实”回归，并且理财“负反馈”压力有所缓和，债券收益率逐渐回落。整个四季度来看，利率债方面，短端的1年国债、1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24bp、34bp至2.10%、2.23%，长端的10年国债、10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8bp、6bp至2.84%、2.99%；信用债方面，1、3、5年AAA中票收益率分别上行55bp、50bp、52bp，1、3、5年AA+中票收益率

分别上行 72bp、74bp、68bp，1、3、5 年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上行 108bp、98bp、65bp，理财“负反馈”压力带来信用债大幅调整，信用利差、等级利差显著走阔。四季度，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采取中性久期、适度杠杆的票息策略，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优化持仓结构，并始终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1 月，地产和防疫政策密集调整；12 月以来，各地病毒感染率陆续攀升。而资本市场“强预期”与经济“弱现实”呈现出较大分化。2023 年经济增速较 2022 年回升已成为市场一致预期，但推动经济回升的抓手和力度方面市场仍存分歧。对于市场非常关注的地产领域，近期供给端政策已基本调整，但房企现金流压力的根本性缓解仍有赖于地产销售趋势性回暖，因此后续关键是推动需求端政策发力配合。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需求端政策放松的制约可能在于房价，尤其是一线城市房价。后续地产需求端政策尤其是一线城市政策能否进一步放松，有待观察。我们倾向于认为 2023 年上半年疫情扰动持续、需求端刺激政策尚存不确定性，经济复苏的力度是偏温和的；同时，考虑到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靠，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政策仍将协同发力，货币宽松的基调有望维持不变，强预期与弱现实交织影响下，仍存在宽货币持续兑现的可能性。

债券投资上，我们认为 2023 年相对确定的投资机会来自于信用债跌出来的机会。2022 年四季度诸多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预期变化叠加流动性冲击带来的债券市场调整导致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大幅上行至近年高位，信用利差水平和杠杆利差空间都回升至近年偏高位置，当前信用债尤其是中短端品种具备较高的配置性价比。2023 年可以把握相对确定的票息资产投资机会以及供需关系均衡后的信用利差修复行情。同时也需要持续关注疫后经济恢复过程中基本面走势可能带来的预期差机会。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82,295,950.74	99.71
	其中：债券	2,982,295,950.74	99.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29,196.86	0.28
8	其他资产	105,313.76	0.00
9	合计	2,990,830,461.3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2,135,949.07	43.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2,881,920.55	7.75
4	企业债券	187,404,411.51	7.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80,751.23	1.28
6	中期票据	1,712,174,880.02	72.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0,399,958.91	1.29
10	合计	2,982,295,950.74	126.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1,000,000	103,725,315.07	4.40
2	102100835	21 中铁股 MTN001	800,000	82,423,351.23	3.49
3	1828002	18 农业银行二级 01	700,000	72,498,021.92	3.07
4	200303	20 进出 03	700,000	71,154,482.19	3.02
5	102101828	21 粤能源 MTN001	700,000	70,917,958.90	3.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83.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672.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57.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313.7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58,033,484.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902,124.9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825,872.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9,109,736.90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别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575,294,711.48	7,348,655.07	-582,643,366.55	27.11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p>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本基金以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4 元的方案进行分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